**附件1、申請書**

**目標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店家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稅籍登記地址 |  |
| 營業地址 | □同登記地址 |
| 所在商圈 |  |
| 代表(負責)人 | 姓名 |  |
| 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 手機 |  |
| E-mail |  |
| 首次導入行動支付平台 | 支付業者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本案服務人員 |  | 聯絡電話 |  |
| 聲明事項 | 1. 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已充分告知「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商圈店家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規範之相關權利義務。
2. 支付平台合作業者已與目標商圈店家完成簽約，爰同意由其向臺北市商業處代辦補助款申請，無須將該款項撥付本店家。
3. 本市店家為稅籍登記於臺北市（以下簡本市）之公司、商業或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且實體營業地址設立於臺北市之公告目標商圈。
4. 本店家僅受本要點補助1次，每家店總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6,000元。
5. 本店家同意由支付平台合作業者提出可佐證其與本業者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行動支付交易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臺北市商業處，並同意臺北市商業處得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6. 本店家聲明所有申請資料屬實，並同意配合臺北市商業處或其執行單位進行查核。
 |
| □ | 1. 本店家同意臺北市商業處使用個人資料、行動支付交易資料。
2. 本店家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臺北市政府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店家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3. 本店家已充分知悉上述聲明事項，如有不實經發現者，臺北市商業處或執行單位得不受理申請、追回已撥付之款項、將服務方案下架，並將其自公告名單中移除。另本店家願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公司名稱：

代表(負責)人：

 (請蓋公司印鑑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